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47號

聲 請 人 翁毓富

相 對 人 黃郁彬

上列當事人間因一一一年度存字第七二八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一〇年度南簡字第五一二號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而所謂之「訴訟終結」，在供假執行或免假執行擔保之場合，係指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已經確定或成立訴訟上和解，或原告撤回起訴等情形而言。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0年度南簡字第512號民事判決，提供新臺幣382,500元為相對人黃郁彬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並經本院111年度存字第72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簡上字第171號民事判決確定。茲為取回擔保金，故聲請法院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本院110年度南簡字第512號、111年度簡上字第171號民事判決、本院111年度存字第728號提存書等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核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免為假執行之本案訴訟業經本院

01 111年度簡上字第171號民事判決確定，訴訟可謂終結。又相
02 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1
03 紙存卷可憑。從而，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
04 核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05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